

#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月17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及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2017年3月17日，浙江浦江城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城耀”）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你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4.13%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雪峰先生和张子若女士。随后，你公司随即停牌筹划本次重组交易，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变更为医疗服务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作出进一步说明：

（1）详细说明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苏州樱华园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樱华园投资”）及其自然人股东与你公司及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

（2）详细说明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是否有增持你公司股份的安排，是否有向你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管理人员的安排，如有，请予以详细披露并分析其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3）结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先生和张子若女士的经历和

背景，说明其是否具有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并结合其取得公司控制权过程中或后续所作的锁定承诺、偿还收购上市公司借款等安排，说明其维持对你公司控制权（含直接和间接层面）稳定性的能力和可持续性；

（4）请详细说明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对樱华医院董事会、管理层的调整、变更安排（如有），并从管理、财务、人员等角度说明你对樱华医院是否具备足够的管控能力；

（5）请结合 2016 年以来你公司最重要的主营业务——南充华塑建材业务破产清算，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2017 年开始运营，虽然收入较大，但毛利率很低，对公司的利润贡献有限等情况，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你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性变化，2017 年开始运营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是否存在突击维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的安排或意图，以及你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存在置出或者终止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计划、相关交易安排是否为了刻意规避重组上市监管；同时，请详细披露未来六十个月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继续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如存在，应当详细披露其主要内容。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1）-（5），律师对上述问题（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重组预案》，你公司本次筹划的重组事项包括购买上海樱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樱华医院”）51%股权和出售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田园林”）92.85%股权两部分，请详细说明这两项交易是否为一揽子安排，是否互为前提。如否，若最终仅完成麦田园林股权的置出，请结合出售交易完成后你公司留存

的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重组预案》，如在业绩承诺期内任意一年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则你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按照交易对价回购樱华医院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根据该协议条款，要求公司结合上述问题 1.（5）和问题 2，详细说明如发生业绩承诺不达标情况，樱华医院再次置出的计划是否将进一步导致你公司成为无具体经营业务上市公司，进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关于交易对方

4.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置出麦田园林的交易对方李献国与你公司及你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交易和利益转移安排；特别是结合麦田园林主要资产为存货，以及 2016 年以来未能有效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等情况，详细说明该交易对方购买麦田园林的背景、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

5. 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方李献国的从业、任职以及对外投资经历等情况，详细说明该交易对方是否具备足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实力、具体资金来源，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其他方承接相关置出资产的安排，并

详细说明其相关付款或者履约保障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关于业绩承诺

6. 根据《重组预案》，你公司与樱华园投资及其三个自然人股东朱新康、励洪、罗维约定在标的业绩未达标的情况下，由其连带进行现金补偿，并以樱华医院 49% 股权及其派生的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作质押，并结合上述问题 3 提及的回购安排，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作出进一步说明：

（1）说明交易对方采取现金补偿措施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和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

（2）具体说明你公司就樱华医院 49% 股权行使质权的前提条件、时间安排和具体方式（通过拍卖变现、通过特定计算方式抵偿应补偿业绩或者其他方式）；

（3）详细说明你公司要求交易对方进行业绩补偿和要求交易对方进行股权回购之间的关系，如果你公司要求交易对方回购樱华医院相关股权，是否需要退回以前年度交易对方已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如有）；

（4）明确业绩承诺涉及的净利润指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樱华医院所有股东的净利润，还是归属于公司的税后净利润；

（5）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就此次购买计提的商誉金额和计算依据，以及业绩承诺到期后是否存在就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等情况作出补偿约定；

（6）详细说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就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发生纠纷情况的解决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四) 关于交易标的

7. 2017年11月23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案号:2016渝0103执保1568号之三),冻结了你公司持有的麦田园林7.15%股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出售麦田园林92.85%股权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结合你公司目前涉诉、负债情况等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可能性并做相应的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请详细说明公司出售麦田园林股权事项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影响和会计处理依据。

9. 根据《重组预案》,报告期内,麦田园林存在向你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截止预案签署日,余额2,652.63万元,拟在出售资产交割完成后2个月内归还全部借款。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截至回复本问询函为止拆借资金的余额,相关借款发生的具体原因,麦田园林及交易对方李献国履行还款安排的计划和履约保障措施,相关还款安排是否导致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发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如是,应按相关要求补充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临时披露义务;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根据《重组预案》,截止2017年7月31日,麦田园林主要为存货6691.01万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1682.07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等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特别是存货科目的构成、初始计量金额、有关资产负债表日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是否存在存货减值损失等情况。

11. 根据《重组预案》,本次交易标的租赁的多处经营场所中,

有多处房产的租赁期限已近到期，请你公司说明该等房产对于交易标的开展业务的重要程度，租赁期限到期后与出租方是否有续租安排，以及如果未能续租，对于维持交易标的持续经营的影响及相关保障措施。

12. 根据《重组预案》，樱华医院若干资质（特别是将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到期的下属樱华门诊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将于近期到期，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樱华医院相关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有效期，相关资质到期后的展期条件和可能性、如未能展期对标的所经营业务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是否有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测算相应成本。

13.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樱华医院两年及一期每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的原因、合理性及持续性。

#### （四）关于评估情况

14. 本次交易中，樱华医院 100% 股权价值的评估增值率为 385.99%。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七节的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详细披露本次对樱华医院进行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的评估基准日、参数选择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收入增长率、成本增长率、费用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预测期和稳定期的划分情况及其依据，并结合历史业绩、可比上市公司、现行政策变化、业务发展趋势等因素，说明参数选取和估值的合理性；特别是最近三年樱华医院接诊人数基本保持稳定情况下，提供相关收入增长率预测的合理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根据《重组预案》，樱华医院拥有的主要医疗设备为 X 射线

机等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时间较早，截至目前的成新率不高。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等设备对于樱华医院开展业务的重要程度，近期是否有更新计划及相应开支，并说明在评估樱华医院价值的过程中是否予以充分考虑。

16. 根据《重组预案》，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具体依据的规则条文、该政策的有效期，并就该事项做樱华医院估值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请你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对麦田园林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主要资产的评估过程和增值原因；特别是，结合麦田园林主要资产为存货的情况，以及2016年以来麦田园林未能承接大额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导致未能有效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情况，要求公司提供有关估值合理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根据《重组预案》，麦田园林什邡苗圃基地拥有4项自建建筑物，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请你公司说明对该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增值率，以及评估过程中是否充分考虑了对上述事项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23日